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紀淳

相對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留置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17萬5,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7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34號拍賣留置物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77號拍賣留置物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下稱系爭執程序）。惟聲請人向相對人購買系爭動產後，相對人並未交付系爭動產予聲請人，聲請人尚未取得系爭動產所有權，系爭動產仍為相對人所有，相對人自無從實行留置權，另如附表編號9至11所示車輛買賣價金，聲請人亦已給付完畢，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427號事件審理中，為免系爭動產經執行後，致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1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3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04 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5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6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7 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8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09 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聲請人以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
12 停止系爭執行政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
13 字第22277號執行卷宗及113年度補字第427號債務人異議之
14 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
15 訴，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且系爭執行
16 程序未經終結，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17 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795萬8,500
19 元，系爭動產經鴻慶資產鑑定有限公司鑑定之價值為725萬
20 元，有鑑定報告書附於執行卷可稽，系爭執行政程序如暫予停
21 止，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執行標的受償而受有損害，而
22 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較系爭不動產鑑定金額為
23 高，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系爭動產價
24 值725萬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茲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
25 執行時間，須俟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為止，而本件聲請人
26 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屬得上訴
27 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
28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29 月、1年6月，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
30 年，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
31 損失為217萬5,000元（計算式： $7,250,000 \times 5\% \times 6 = 2,175,$

01 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
02 金額為217萬5,000元。

03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4 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謝鎮光

12 附表：

13

編號	動產名稱	鑑定價格 (新臺幣)
1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7萬元
2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4萬元
3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7萬元
4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4萬元
5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7萬元
6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7萬元
7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4萬元
8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4萬元
9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7萬元
10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7萬元
11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	67萬元
合計		725萬元

